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07 年 5 月 11 日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参加会议人员

1、 主 持 人：董事长肇广才先生

2、 参加人员：

    股东代表

    董    事：朱昌一

    独立董事：邓边疆

3、、列席人员：

    监    事：李博

    财务总监：林春庆

    董事会秘书：马纓

## 二、会议时间及内容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同意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联美集团持有的联美置业相关股权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年度报告第九章“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见年度报告第十一章“财务会计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见附件一）
- 6、 审议《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内容见附件二）
- 7、 审议《关于同意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联美集团持有的联美置业相关股权的议案》（内容见附件三）
- 8、 审议《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内容见附件四）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见附件五）

附件一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1,594.61 元，200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666,275.19 元，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亏损后，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0,334,680.58 元，因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二

### 关于向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理顺公司资产关系，保持经营主业，经与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出售本公司拥有的三宝电脑厂房等资产。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拟收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资产评报字[2006]第 1010 号），截止到 2006 年 5 月 31 日，拟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562.51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为人民币 9797.40 万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

**关于同意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美资产公司”）的 11% 股权。

根据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众评报字[2007]第 6017 号），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038.50 万元，其 11%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442,350 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442,350 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附件四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股东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王铁先生、张长林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由于公司董事曾志强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温德纯先生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温德纯先生简历



## 温德纯简历：

姓名：温德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 年 3 月 26 日

学历：硕士

## 教育经历：

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硕士

2005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 MBA

## 工作经历：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委托部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

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三利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创办德信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至今，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裁

附件五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 号，邮政编码：110179。

修改为：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邮政编码：110179。

二、《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000,000 元。

三、《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供热、供暖、供汽；供热、供

水工程施工；管道安装；聚氨脂保温；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房屋租赁；社区物业管理；房产经纪代理；企业资产管理；百货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绿化工程；咨询服务。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室内外装修、装饰；绿化工程；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房产经纪代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百货销售；供热、供暖、供汽；供热工程施工；管道安装；聚氨脂保温；社区服务（以上为子公司经营）。

四、《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00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20,000,000 股，流通股 70,00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